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49號

原告 楊國成 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書狀中載明被告名稱、地址暨代表人之姓名與其住所或居所，以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訴之聲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不備，審判長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期命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訴，此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亦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所提行政訴訟狀中亦未正確記載當事人稱謂，與被告名稱、地址暨代表人姓名與其住所或居所，以及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地方行政訴訟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法 官 李 嘉 益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05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06 附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林俐婷